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涛：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测绘学院光学测绘仪器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曾任职于浙江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现任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杭州美迪同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审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了对《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予以回避外，对董事会其他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何涛	9	9	9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委托理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通过审计沟通会就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等，督促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等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提供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交易等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水平和独立性。该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3年4月1日开始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因此需要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何涛

2025年4月28日